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香港股份代號：1278

致股東通函

有關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3)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新加坡1 Beach Road，新加坡萊佛士酒店三樓Casuarina Suite B（郵編：18967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5頁。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通函

目 錄

標題	頁次
釋義	1-6
致股東函件	7-28
1. 緒言	7
2. 重選退任董事	8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8
4.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24
5.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27
7. 董事建議	27
8. 董事責任聲明	28
9. 備查文件	28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2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倘文義許可) 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新加坡1 Beach Road，新加坡萊福士酒店三樓Casuarina Suite B(郵編：18967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5頁
「細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平均收市價」	:	具有本通函第3.3.4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每股賬面值」	:	每股賬面值
「國開行」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策略性金融機構
「國開金融」	: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乃國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國際控股」	: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國開金融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國開金融乃國開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CDP」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本通函」	:	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通函
「CNTD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法」	: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投票權股份15%或以上（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某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可實際對公司行使控制權
「作出要約日期」	:	具有本通函第3.3.4段所賦予的涵義
「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	:	隨附的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為寄存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直接權益」	:	具有新加坡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證券持有人而言指以其名義登記的證券及以其在CDP開立的直接證券賬戶持有的證券
「董事」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
「本集團」	:	於本通函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高最終交易價格」	:	具有本通函第3.3.4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購回守則」	: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提呈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6年2月24日
「開市日」	: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市場收購」	:	具有本通函第3.3.3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限價格」	:	具有本通函第3.3.4段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大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	具有本通函第3.3.3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	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期間」	:	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於董事釐定的期間按彼等各自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予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在所有情況下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位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獲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權益回報」：權益回報

「證券賬戶」：由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附屬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購回授權」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東」	: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記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隨附的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為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SIC」	:	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	: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上市規則」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置投資」	: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前執行董事施建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66%權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	: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條或公司條例第15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人士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百分比

「寄存人」及「寄存登記冊」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及香港（此兩個地區處於同一時區）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內採用以下匯率：

100新加坡元：人民幣464.09元

（資料來源：2016年2月24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價）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

本文件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香港股份代號：1278

董事：

樊海斌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賀強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美玉女士 (執行董事)
任曉威先生 (執行董事)
左坤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耀民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解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怡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代理：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3)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規管 (其中包括) 由其證券分別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發行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

規(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重要提示：倘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存有差異，須以較為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李耀民先生及解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任曉威先生及陳頌國先生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5(7)條，解軫先生將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3.1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章程大綱、細則、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並按其所述的方式進行。

股份購回授權為股東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年期內隨時按其條款購買、贖回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可在未經其股份將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除非本公司獲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條文許可在未經彼等的同意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股份。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用股份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購買、贖回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據此，股份購回授權將會授出，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

倘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該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變更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3.2 股份購回授權的理據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以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隨時進行其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最多達下文3.3.1段所述的10.0%限額。本公司進行其已發行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的理據如下：

- (a) 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力求增加股東價值。除業務增長及擴充外，購買、贖回及收購其股份可被視作可能藉以增加本公司權益回報的方式之一；
- (b) 與國際慣例一致，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在管理其資金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倘本公司有超過其財務需要的盈餘資金，經考慮其增長及擴充計劃，股份購回授權將按以被視作有利的價格購買其已發行股份的形式，以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過剩現金及盈餘資金對股東的回報；
- (c) 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視乎市況）進行其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
- (d) 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可能有助減低短期市場波動性（以穩定其已發行股份供需的方式），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支持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及加強股東信心；及
- (e) 在所有因素相等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導致用以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較低。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會改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繼而預期會對其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有正面影響。

儘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於下文3.3.2段所述的期間內購買、贖回或收購最多達上述10.0%限額的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未必會按授權的全部10.0%限額進行，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相信其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自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解除上市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跌至低於新加坡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或下跌至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或對股份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受到不利影響的水平。

3.3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施加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3.3.1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僅可購買、贖回或收購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10.0%的股份數目為限。

僅作說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846,119,747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於下文3.3.2段所述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不多於984,611,9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3.3.2 授權期間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d) 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當日。

當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所進行的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的有關詳情（包括已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就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已付的總代價）。

3.3.3 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可按下列形式進行：

- (a) 透過本公司就此目的委任的一(1)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經已有市場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場內購買、贖回或收購（「市場收購」）；及／或
- (b) 根據按董事認為合適而可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贖回或收購（「場外購買」）。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施加與股份購回授權、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購回守則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不一致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每名人士作出，以購買、贖回或收購彼等的股份的相同百分比；
- (b)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所作出的要約；及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其將不理會：

- (A) 因要約可能關於具有不同累計股息配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
- (B) 因要約關於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及
- (C) 僅為確保每名人士剩餘完整數目的股份而導致所提出要約的差異。

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欲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其將向所有股東發行要約文件，當中最少要載有下列資料：

- (1) 要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期間及程序；
- (3) 建議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的理由；
- (4)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產生的後果（如有）；
- (5) 倘進行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會否將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造成任何影響；
-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不論屬市場收購或場外購買）的詳情，提供已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或就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購買、贖回或收購已付的總代價；及
- (7) 本公司所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

在香港，其股權證券於香港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僅可從事香港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的場外購買。根據香港購回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股份購回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將一般以（其中包括）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正式召開且舉行

以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的無利益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場外購買為條件。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購回守則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其欲進行場外購買，本公司仍將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以遵守香港購回守則的適用規定。

3.3.4 購買價上限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釐定可能構成就使以令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生效。然而，根據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不得超過：

- (a) 就市場收購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05.0%；及
- (b) 就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最高最終交易價格的120.0%，

（「**上限價格**」），而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贖回或收購的相關開支。

就以上目的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收購當日前股份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最後五(5)個開市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就於相關五(5)個開市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

「**最高最終交易價格**」指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當日前存有股份買賣的開市日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錄得的股份交易最高價格；及

「**作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公佈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當日，於該公佈中載列每股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其不得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購買上限價格）及為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3.4 已購買股份的狀況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除非屬被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收購的任何股份於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時立即會被視作已註銷。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3.5 申報規定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不遲於下列日期上午9時正知會新交所其股份的所有購買、贖回或收購：

- (a) 就市場收購而言，於作出市場收購當日後的開市日；及
- (b) 就均等買入計劃項下的場外購買而言，於接納場外購買要約結束後的第二個開市日。

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對新交所作出的通知須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形式進行，並包括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後（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該上市發行人須：

- (i) 於進行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的交易或預先開始的交易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發行人前一日所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或就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已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相關），並須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買、贖回或收購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而倘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則須確認就藉以進行有關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的授權而言，說明函件中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就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贖回或收購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贖回或收購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贖回或收購的

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贖回或收購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上市發行人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上市發行人得以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 (ii)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的每月明細，顯示每月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及每股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贖回或收購的提述以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贖回或收購的原因。

3.6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規定及根據新加坡、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的資金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就市場收購而言）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訂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可用以支付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的資金。只要其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條文或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可能就購買、贖回或收購訂明的其他條文進行，且該公司的董事有合理理據信納該公司將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後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該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毋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的若干情況。舉例而言，當公司根據股東使其股份被贖回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而贖回股份時。

本公司擬使用內部資源的資金撥支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董事將在彼等相信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

3.7 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實際計算或量化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由於所得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可能用作支付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的資金來源、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以及本公司為撥支購買、贖回或收購的借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扣除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並註銷的股份總數。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去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

倘本公司就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乃以溢利撥付，有關代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交收費）將相應扣減可供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倘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乃由本公司作為向股東配售及發行股份的代價而自彼等收取的資金撥付，則可供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被扣減。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僅於經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當時市況後，方會進行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購回授權的行使將旨在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僅作說明用途，按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為基準，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

- (a)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846,119,747股股份，並假設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不超過984,611,97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致股東函件

- (b) 就本公司進行市場收購，並假設本公司按每一(1)股股份的上限價格0.04977新加坡元（即相等於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買賣的最後五(5)個開市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另加5.0%的價格）購買、贖回或收購984,611,974股股份，就購買、贖回或收購984,611,974股股份所需的資金最高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9,004,137.94新加坡元或人民幣227,423,303.70元；及
- (c) 就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並假設本公司按每一(1)股股份的上限價格0.050新加坡元（即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買賣的開市日的股份最高最終交易價格另加20.0%的價格）購買、贖回或收購984,611,974股股份，就購買、贖回或收購984,611,974股股份所需的資金最高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9,230,598.70新加坡元或人民幣228,474,285.50元。

僅作說明用途，及基於上文(a)、(b)及(c)分段所載的假設，並假設(i)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乃以內部資源的資金撥支；及(ii)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1日購買、贖回或收購984,611,974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按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數以本公司就作為已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並予以註銷的股份的代價自彼等收取的資金作出購買、贖回或收購984,611,974股股份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A) 市場收購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溢利／(虧損)	65,141	65,141	100,227	100,227
股本	4,110,841	4,110,841	4,110,841	4,110,841
其他儲備	579,270	579,270	1,912,683	1,912,68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099,154)	(1,099,154)	(1,906,811)	(1,906,811)

致 股 東 函 件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	227,423	—	227,423
股東資金	3,590,957	3,363,534	4,116,713	3,889,290
有形資產淨值	3,884,422	3,656,999	4,116,713	3,889,290
少數股東權益	293,465	293,465	—	—
流動資產	10,315,763	10,088,340	1,080,242	852,819
流動負債	5,730,523	5,730,523	17,800	17,800
總借款	1,024,030	1,024,030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46,119,747	8,861,507,773	9,846,119,747	8,861,507,773
庫存股份數目	—	984,611,974	—	984,611,974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3945	0.4127	0.4181	0.4389
資本負債比率	16.11%	21.02%	—	—
流動比率(倍)	1.8	1.76	60.69	47.91
每股盈利(仙)	0.66	0.74	1.02	1.13

(B) 場外購買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溢利／(虧損)	65,141	65,141	100,227	100,227
股本	4,110,841	4,110,841	4,110,841	4,110,841
其他儲備	579,270	579,270	1,912,683	1,912,68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099,154)	(1,099,154)	(1,906,811)	(1,906,811)
庫存股份	—	274,169	—	274,169
股東資金	3,590,957	3,316,788	4,116,713	3,842,544
有形資產淨值	3,884,422	3,610,253	4,116,713	3,842,544
少數股東權益	293,465	293,465	—	—
流動資產	10,315,763	10,041,594	1,080,242	806,073
流動負債	5,730,523	5,730,523	17,800	17,800
總借款	1,024,030	1,024,030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46,119,747	8,861,507,773	9,846,119,747	8,861,507,773
庫存股份數目	—	984,611,974	—	984,611,974

致股東函件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份 購回、贖回 或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3945	0.4074	0.4181	0.4336
資本負債比率	16.11%	22.03%	–	–
流動比率(倍)	1.8	1.75	60.69	45.28
每股盈利(仙)	0.66	0.74	1.02	1.13

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財務影響純粹僅作說明用途。儘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最多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本公司未必一定會購買、贖回或收購或能夠購買、贖回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全部**10.0%**。

股東對彼等各自的稅務狀況或股份購回授權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須繳納稅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3.8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涵義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涵義載列如下。

3.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要約。

3.8.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 (i)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任何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i)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iii)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iv)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賬戶；
- (v)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及任何基金於該客戶的股權總計達客戶已發行股份10.0%或以上；
- (vi)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人士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彼等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真誠要約；
- (vii) 合夥人；及
- (viii)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表決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0%但不多於50.0%公司表決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測試準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3.8.3 應用新加坡收購守則

一般而言，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為，除非獲得豁免，倘因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而導致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表決權將增至30.0%或以上，或（在有關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介乎30.0%至50.0%的情況下）倘有關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表決權將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0%，有關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作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倘因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而導致股東的表決權將增至30.0%或以上，或（倘其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介乎30.0%至50.0%）其表決權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0%，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14條作出收購要約。

此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倘（其中包括）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表決權因本公司的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及彼等於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收購任何股份而增至30.0%或以上，或（倘彼等已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介乎30.0%至50.0%）因本公司的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及彼等於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收購股份而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0%，有關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後產生作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3.8.4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董事股權登記冊記錄之董事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其已發行股本最高上限10%的情況下有責任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如對彼等是否將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任何股份而產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有任何疑問，務請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內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方可收購任何股份。

3.9 香港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的涵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香港收購守則涵義」一段。

3.10 買賣限制

儘管新加坡上市規則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在任何特定期間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惟上市公司就任何建議進行的購買、贖回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事宜而言，將被視為「內幕人士」。就此，本公司將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標的之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會透過市場購買，購買、贖回或收購任何股份：

- (a) 緊接本公司公佈全年業績前一(1)個月；及
- (b) 緊接本公司公佈財政年度首三(3)季各季業績前兩(2)個星期。

同樣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任何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決定標的後任何時間，發行人不得於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直至內幕資料已經公佈為止。特別是，在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之前一(1)個月：(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舉

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者）；及(ii)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期限開始，而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的最少10.0%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的定義，「公眾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的最少25.0%將在所有時候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3,014,783,114股股份，相當於總已發行股份約30.62%。

假設本公司透過進行市場購買，向公眾人士購買、贖回或收購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所容許的全數10.0%上限的股份，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會減至2,030,171,1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扣減已發行股本約22.91%。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人士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容許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所容許的全數10.0%上限，而不影響股份在新交所的有序交易及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藉以購買、贖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時，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使進行購買、贖回或收購，仍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使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對股份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有不利影響、不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或不會對股份的有序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3.11 過往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以市場購買或場外購買形式購買、贖回或收購任何股份。

3.12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說明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4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4.1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授權董事根據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細則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2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載列如下：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遵守下文(c)段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內或之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50.0%（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其中除(i)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包括根據供股）；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0%，且上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致股東函件

(d) (受限於新交所可能訂明的計算方式) 就釐定董事按比例 (包括供股)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 的股份總數而言, 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按於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經調整下列各項後得出:

- (i) 轉換或行使於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時存續的可轉換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
- (ii) 行使及歸屬於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所產生的新股份, 惟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屬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授出; 及
- (iii)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46,119,747股。因此, 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除按比例外) 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達1,969,223,949股新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4.4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為董事帶來靈活性, 以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5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5.1 董事權益

5.1.1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 期貨法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樊海斌	-	-	-	-	-	-
李耀民	8,352,672	0.085	-	-	-	-
劉賀強	-	-	-	-	-	-
楊美玉	-	-	-	-	-	-
任曉威	-	-	-	-	-	-
左坤	-	-	-	-	-	-
陳頌國	600,000	0.006	-	-	-	-
張浩	-	-	-	-	-	-
江紹智	-	-	-	-	-	-
葉怡福	-	-	-	-	-	-
解軫	-	-	-	-	-	-

致股東函件

附註：

- (1) 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846,119,747股股份）計算得出。

5.2 主要股東權益

5.2.1 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 期貨法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國開國際控股 ⁽²⁾⁽³⁾⁽⁴⁾	5,347,921,071	54.32	–	–	1,468,356,862	14.91
國開金融 ⁽²⁾⁽³⁾⁽⁴⁾	–	–	5,347,921,071	54.32	6,816,277,933	69.23
國開行 ⁽²⁾⁽³⁾⁽⁴⁾	–	–	5,347,921,071	54.32	6,816,277,933	69.23
上置投資 ⁽⁵⁾	1,468,356,862	14.91	–	–	5,347,921,071	54.32
施建 ⁽⁶⁾⁽⁷⁾	6,104,938	0.062	1,468,357,952	14.91	6,816,279,023	69.23

附註：

- (1) 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846,119,747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由國開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國開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擁有權益之5,347,921,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由國開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開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擁有權益之6,816,277,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上置投資及國開國際控股各自所持股份均受三年禁售期規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國開國際控股被視為於上置投資持有之1,468,356,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上置投資及國開國際控股各自所持股份均受三年禁售期規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上置投資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之5,347,921,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份，施建先生因下列理由而被視為於合共1,468,357,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施建先生連同其配偶司曉東女士作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上置投資的66%的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上置投資持有的1,468,356,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施建先生為司曉東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司曉東女士持有的1,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建先生因下列理由而被視為於合共6,816,279,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施建先生連同其配偶司曉東女士作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上置投資的66%的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上置投資持有的1,468,356,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上置投資及國開國際控股各自所持股份均受三年禁售期規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上置投資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之5,347,921,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施建先生亦被視為於上置投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施建先生為司曉東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司曉東女士持有的1,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 6.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通過（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6.2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盡快將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可出席，則仍可代替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等股東出席大會，則股東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股東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6.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則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須盡快將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寄存人如可出席，則仍可代替其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董事建議

- 7.1 董事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7.2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

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8 董事責任聲明

- 8.1 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本通函建議的決議案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2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3 倘通函中的資料乃從已發佈或公開來源摘錄或自指定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按其適當形式及內容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在通函轉載。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謹啟

新加坡及香港，2016年3月29日

董事會函件－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李耀民先生、張岩先生及解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任曉威先生及陳頌國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5(7)條，解軫先生將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以下為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左坤先生，41歲，於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畢業。左先生現為國開金融副總裁，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左坤先生在投資和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左先生於2009年加入國開金融，及後於2011年3月成為國開金融的副總裁。2001年至2009年期間，左先生先後於國開行國際金融局、蘭州分行及辦公廳任職。左先生於201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負責為公司的發展策略及項目開發及營運提供指導及建議。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之任何權益。左先生已就其任命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期限由2015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左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左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左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左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劉賀強先生，46歲，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畢業。劉先生現時為國開金融股權三部總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劉先生在銀行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總經理，負責城鎮開發及相關範疇的投資業務。1992年至2009年期間，劉先生先後於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國開行東北信貸局、天津分行及市場與投資局工作。劉先生於201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現為本公司的總裁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已就其任命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期限由2015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且可收取年薪1.16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劉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任曉威先生，44歲，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學學士畢業。任先生曾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高級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任先生自2009年12月加入國開金融，歷任國開曹妃甸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營運總監、國開吉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任先生在進出口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國開金融前，任先生在1995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部門經理及在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BIDWIIN TECH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任先生於201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並負責城鎮開發項目及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之任何權益。任先生已就其任命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期限由2015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且可收取年薪0.83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任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任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任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任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解軫先生，44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及中國科學院熱能工程系。解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開金融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軫先生在銀行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解先生於2014年12月至今任國開金融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國際業務及相關範疇的投資業務。1998年至2014年期間，解先生先後於柏誠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國開行評審管理局及國開行香港分行工作。解先生於2015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之任何權益。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及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解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解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此外，解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解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陳頌國先生，51歲，於2007年9月25日獲委任至董事會。他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他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內部審計師協會（新加坡分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陳先生現為尼克廈陳與司徒會計事務所董事總經理及尼克廈中國主席，曾任尼克廈國際的亞太區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新交所上市基金騰飛房產信託的管理人騰飛基金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直至2015年10月31日止，亦曾為彩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直至2015年10月16日。他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慈善組織企業家精神總裁。陳先生亦為萊佛士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友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上公司全於新交所上市。陳先生曾在Pertama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會成員，但於2014年1月10日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亦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南洋理工大學新成立的南洋商學院校友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他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一(1)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他有權享有每年8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另加會議津貼2,800新加坡元。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846,119,747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4,611,974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 (a) 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力求增加股東價值。除業務增長及擴充外，購買、贖回及收購其股份可被視作可能藉以增加本公司權益回報的方式之一；
- (b) 與國際慣例一致，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在管理其資金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倘本公司有超過其財務需要的盈餘資金，經考慮其增長及擴充計劃，股份購回授權將按以被視作有利的價格購買其已發行股份的形式，以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過剩現金及盈餘資金對股東的回報；
- (c) 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視乎市況）進行其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
- (d) 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可能有助減低短期市場波動性（以穩定其已發行股份供需的方式），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支持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及加強股東信心；及
- (e) 在所有因素相等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導致用以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較低。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會改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繼而預期會對其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有正面影響。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以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訂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可用以支付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的資金。只要其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條文或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可能就購買、贖回或收購訂明的其他條文進行，且該公司的董事有合理理據信納該公司將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後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該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毋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的若干情況。舉例而言，當公司根據股東使其股份被贖回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贖回股份時。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2015年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2月	0.445	0.375
3月	0.405	0.3
4月	0.435	0.345
5月	0.58	0.435
6月	0.56	0.405
7月	0.405	0.305
8月	0.365	0.265
9月	0.34	0.27
10月	0.335	0.29
11月	0.32	0.285
12月	0.325	0.285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1月	0.29	0.211
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	0.228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和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其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收購守則涵義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上置投資實益擁有合共1,468,356,86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4.91%）。根據該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置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16.57%。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上置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國開國際控股實益擁有合共5,347,921,07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32%）。根據該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置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77.02%。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國開國際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贖回或收購將產生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香港股份代號：1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新加坡1 Beach Road, 新加坡萊福士酒店三樓Casuarina Suite B (郵編：18967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為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董事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條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左坤先生見解釋附註(i) (第2項決議案)
 - (ii) 劉賀強先生見解釋附註(ii) (第3項決議案)
 - (iii) 任曉威先生見解釋附註(iii) (第4項決議案)
 - (iv) 陳頌國先生見解釋附註(iv) (第5項決議案)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7)條重選退任董事解軫先生。見解釋附註(v) (第6項決議案)
3. 批准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55,600新加坡元及590,000港元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按季度作出付款。見解釋附註(vi)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8項決議案)
5. 進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進行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6. 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力。（第9項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3A條，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及最高為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各方式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

- (i) 透過本公司就此目的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股票持牌經紀經現有市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場內購買、贖回或收購（「市場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合適而可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贖回或收購（「場外購買」），該計劃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條件；

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的其他方式（「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非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變更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i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當日；
- (c) 於本普通決議案內：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 (ii) 就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最高最終交易價格（定義見下文）的120.0%，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五個連續開市日（「開市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就於相關五個開市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

「最高最終交易價格」指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定義見下文）當日前存有股份買賣的開市日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錄得的股份交易最高價格；及

「作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公佈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當日，於該公佈中載列每股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其不得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購買上限價格）及為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 (d)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見解釋附註(vii)

7.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遵守下文(c)段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內或之後規定將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50.0%（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其中除(i)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以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0%，且上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受限於新交所可能訂明的計算方式）就釐定董事按比例（包括供股）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按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經調整下列各項後得出：
 - (i) 轉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存續的可轉換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
 - (ii) 行使或歸屬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所產生的新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屬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授出；及
 - (iii)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按彼等各自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予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在所有情況下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位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見解釋附註(viii)

8. 根據CNTD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不時根據該計劃條文提供及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見解釋附註(ix)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秀玲

新加坡及香港，2016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左坤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劉賀強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任曉威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執行董事。
- (iv) 陳頌國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解軫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第7項決議案乃批准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按季給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的董事袍金總款項155,600新加坡元及590,000港元。
- (vii) 第9項決議案容許本公司按該決議案的條款及在遵守該決議案的條件下購買、贖回或收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撥支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的所需資金金額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不可於本通告日期確定，原因是該等事項將取決於所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購買、贖回或收購該等普通股的價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按若干假設得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通函第3.7段內。
- (viii) 第10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自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如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以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最多達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50.0%的金額，設有除按比例向股東的發行以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的分限額。就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於通過該決議案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下列各項後得出：(a)轉換或行使於通過該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時產生的新股份，及(b)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在行使第10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x) 第1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寄存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則必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專人接收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11-02，新加坡郵區068898；郵寄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至（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專人接收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11-02，新加坡郵區068898；郵寄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或（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5.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6.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